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張剴詠

相 對 人 張明星

關 係 人 張元馨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明星（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張剴詠（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張元馨（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剴詠、關係人張元馨均為相對人張明星之子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間因失智症，嗣後於同年7月間又因中風而癱瘓、臥床，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張元馨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1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2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3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4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5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7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
08 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
09 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
10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
11 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
12 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影本、戶籍
14 謄本、親屬系統表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5 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本院依據後附之證據，認相對人因
16 重度失智症，而無溝通能力，衡情相對人應無法以語言回答
17 訊問之事實，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
18 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
19 以鑑定。又經鑑定人廖寶全醫師到場鑑定並提出書面鑑定報
20 告載明：相對人是一位老年失智症合併出血性腦中風術後的
21 70歲已婚男性。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身上置有鼻胃管
22 和尿布。意識朦朧，睜眼尚有眼神接觸但是失語不能遵照簡
23 單指示或不能了解指令。不能認出其兒子也缺乏人際互動。
24 全身癱瘓，左下肢尚能無意識擺動。臉部表情淡漠嚴肅，缺
25 乏正常的情緒變化。對痛刺激缺乏因疼痛收回的反應。觀察
26 不到病人對生理或生理需求的表達。雖然眼睛注視鑑定人但
27 眼神空洞和外界沒有連結。其日常基本生活如灌食、翻身、
28 移位和個人衛生均需專人照料而無法處理個人事務，已符合
29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30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極重度障礙回復可能性
31 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此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

01 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無法與外界溝通，已
02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3 果，障礙回復可能性低，是聲請人聲請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四、次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其配偶郭秀玉與其子女即聲請人
06 及關係人張元馨、張貴綿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
07 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張元馨
08 為相對人之至親，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受監護宣告後之監護
09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他最近親屬表示同意，
10 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憑，兼衡量民法第1111條之1規
11 定等一切情狀，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張元馨分別擔任相對人
12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3 益，核屬適當，爰分別選定及指定之。

14 五、末以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
15 12條規定，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
16 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17 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
18 月內，應會同關係人張元馨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9 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20 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鄭履任